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調字第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姁妃即陳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，經本院通知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通知於民國115年1月2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爰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范欣蘋